附件

第九届“博大贡献专项奖励资金”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关于做好“人才十条”2.0政策兑现工作的通知》（京开组﹝2024﹞4号）第十二条：经经开区评审认定，对为经开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人才一次性给予100万元奖励。此项奖励每两年申报一次，每次不超过10名人才，可与其他人才专项奖励同时享受。已获奖人才再次申报本奖项的，应在上一次获奖后做出新的重大贡献。

二、申报事项

第九届“博大贡献专项奖励资金”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申报单位应在经开区范围内注册、纳税并符合区域产业发展方向。

（二）申报人基本条件

申报人原则上应在经开区工作满3年，且在经开区缴纳社保。

申报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求实奉献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经营管理类。**在推动区域经济增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运用先进的管理理念及管理方法，使企业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所管理的企业能够引领产业发展方向，知名度高，企业文化好，凝聚力强，能够切实保障员工权益，综合效益在区域排名前列。

**2.投资类。**在推动重大项目在区域内落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人(投资方代表)。推动落地项目符合“高精尖”产业发展趋势，掌握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或填补了国内空白,能够带动全产业链在区域聚集。

**3.科学技术研究类。**在科技研发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高级技术专家。从事本行业国际前沿理论研究或尖端科技研发，掌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核心技术或关键技术，成果转化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4.创业类。**在创业实践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创业者，在经开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创业成功。在创业产品、技术、服务、营销或者商业模式等方面具有极大创新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关键技术，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的成长性，引领行业跨越式前进。

**5.职业技能类。**在推动关键技术工艺重大突破和创新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专家、高技能人才。熟练掌握专门知识和技术，具备精湛的操作技能，带领团队解决关键技术和工艺的操作性难题，并取得重大突破。

**6.公共服务类。**在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领域做出突出成绩并获得较高社会满意度的人才。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创新能力、高超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较大的社会影响力，是引领社会事业的楷模。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博大贡献专项奖励资金评选名额不超过10个，每个获奖名额一次性奖励100万元（税前）。可与其他人才专项奖励同时享受。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一）申报材料

1.第九届“博大贡献专项奖励资金”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近三年度（2021-2023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无须提供）；

注：须提供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封面页、报告正文页、财务报表页、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页、会计师资质页等，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6.近3年（2021年至今）申报单位获奖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7.近3年（2021年至今）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8.近3年（2021年至今）单位知识产权证明材料（选择提供其中最重要的证明材料即可，且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9.近3年（2021年至今）单位承担项目或课题证明材料（选择提供其中最重要的证明材料即可，且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0.申报人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①申报投资类的，须提供其所在单位与经开区相关主体不低于5年的合作证明材料，以及投资和经济效益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投资协议、退出协议、收入证明等；②申报创业类的，须提供经有关部门备案的最新公司章程；③申报经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职业技能、公共服务类的，须提供申报人岗位任职任命证明材料，无原始任职任命材料的，须单位下载模板并出具盖章版职位证明）；

11.申报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原件彩色扫描上传（中国籍申报人提供居民身份证，其中港澳台申报人提供居民居住证；外籍申报人提供护照）；

12.申报人与申报单位签订的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其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3.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须提交申报人首次进入经开区工作至今的社保权益记录，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4.申报人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5.申报人最高学历和学位认证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国外取得学历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内学历、学位认证书需登录“学信网”定制电子版打印，如无法提供认证材料，须由单位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

16.个人诚信声明，下载模板填写，申报人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17.申报人在公安机关一网通办平台上开具全时间段无犯罪记录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8.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获奖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19.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的专利拥有证明材料（须提供专利证书且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0.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参与标准制定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1.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学术论文发表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2.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承担项目或课题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3.申报人在经开区发展期间的其他资质、荣誉证明材料（至多提供5项），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二）打印纸质材料要求

收到打印纸质材料短信通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全套申报材料进行打印，一式一份采用无线胶装方式有序装订（整本首页、骑缝盖章），递交至受理窗口。同时提供材料原件现场查验，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单位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线下受理：**申报主体在规定期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并前往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和“人才窗口”提交纸质材料，窗口人员核验，与网上提交材料一致的，予以收件；不符合的，当场告知补正要求。同时提供材料原件现场查验，原件现场审核后退回。

（五）**专家评审：**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组织专家线下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提出入选建议名单。

（六）**联合审查：**由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协调相关部门，对入选建议名单中的单位及人才进行联合审查。

（七）**审议决议：**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入选建议名单研究讨论后，报上级审议决定。

（八）**公示：**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九）**确定扶持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十）**资金拨付**：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和“人才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6月7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67814964、010-87163911；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